

## 7.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市机电工程学校的玉林市机电工程学校虚拟仿真实训中心（弱电方向）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视频监控系统实训装置、数字可视对讲系统实训装置、智能报警系统实训装置、智能家居软件开发与装调实训装置、网络配线实训装置、配套师资培训及技能鉴定，属于工业行业；货物制造商为西安开元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网络安防系统工程技术训练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货物制造商为宏途秦创(西安)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2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3. 光纤熔接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货物制造商为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4. 空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货物制造商为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3人，营业收入为398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0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5. 系统集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货物制造商为广西芯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4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.97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芯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